

## WTO 入會 55 項法案彙總表

### 我國 WTO 入會相關法律增修訂表（含部分法案多次修正）

主政機關	法律名稱	修法內容	總統公布	施行日期
內政部	建築師法	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86.05.07	87.11.10
	建築法	增訂外國營造業來台設立之法源依據	90.11.14	91.01.01
外交部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豁免條例	賦予 WTO 駐華機構暨其官員外交特權及豁免	86.11.14	91.01.01
財政部	關稅法	訂定關稅配額辦法之法源依據及配合 GATT 1994 相關規範所作之修正等	86.05.07	91.01.01
	海關進口稅則 (第一次修正)	執行「資訊科技協定」調降 260 項資訊電子產品關稅	87.06.17	91.01.01
	海關進口稅則 (第二次修正)	調降牛肉、鮭魚等 13 項產品關稅並增列「生鮮藍色鱈魚」號列	87.06.17	91.01.01
	海關進口稅則 (第三次修正)	配合整體入會承諾降稅	90.11.14	91.01.01
	營業稅法	配合菸酒新制將菸酒稅併入營業稅及商港建設費不再列計完稅價格中	86.05.07	91.01.01
	貨物稅條例 (第一次修正)	配合菸酒新制避免重覆課稅，不再對菸酒課徵貨物稅	86.05.07	91.01.01

	貨物稅條例 (第二次修正)	入會後逐年調降小客車貨物稅	90.10.31	91.01.01
	菸酒稅法	廢除菸酒公賣制度改採課稅管理制度	89.04.19	91.01.01
	國庫署組織條例	增列管理菸酒及菸酒事業之法源	89.04.19	89.04.21
	菸酒管理法	配合菸酒新制制定本法	89.04.19	91.01.01
	銀行法	刪除銀行提存存款準備金之規定，由中央銀行法統一規範	86.05.07	88.07.07
	證券交易法	證券業務人員依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原則，不再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86.05.07	90.01.15
	會計師法 (第一次修正)	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86.05.07	併第二次修正案
	會計師法 (第二次修正)	刪除有關兼區限制之規定	90.11.14	91.01.01
法務部	律師法 (第一次修正)	修正外國人參加我國律師考試不以互惠為限以及申請擔任外國法事務律師	87.06.24	91.01.01
	律師法 (第二次修正)	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與我國律師合夥或聘雇我國律師	90.11.14	91.01.01
經濟部	公司法	賦予外國公司國民待遇並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86.06.25	91.01.01

	貿易法	刪除以與特定國家間之貿易失衡作為限制進口之理由，以及配合W T O紡品協定、裝運前檢驗協定所作之修正等	86.05.07	88.01.01
	商品檢驗法	增訂主管機關可承認他國檢驗認證之證明及相互認證之規定	86.05.07	87.12.01
	標準法	增列配合W T 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相關規範	86.11.26	86.11.28
	商標法	擴大商標優先權保護範圍；准許以顏色組合申請商標；增列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規定，相同或近似著名商標或標章而有使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86.05.07	87.11.01
	專利法 (第一次修正)	增訂司法機關得以非商業方式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賦予專利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請求銷毀侵害物及其原料與生產機具之權利；延長保護工業設計期限；刪除外國人申請或延長專利權互惠規定限制等	86.05.07	91.01.01
	專利法 (第二次修正)	對在加入 WTO時仍有效存續之發明案或新式樣專利案分別給予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或 12 年屆滿之保護	90.10.24	90.10.26

	著作權法 (第一次修正)	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刪除翻譯強制授權規定並明確保護表演人之表演	87.01.21	87.01.23
	著作權法 (第二次修正)	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回歸適用著作權人生存期間及死後 50 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規定	90.11.12	90.10.14
	著作權仲介 團體條例	增訂新法以保障著作財產人為行使權利等得組成仲介團體	86.11.05	86.11.07
	光碟管理條例	增訂對違法生產盜版光碟處以刑事罰則、取消生產許可及課以罰鍰、沒入違法生產器具及光碟之規定	90.11.14	90.11.16
	國營事業管理法	刪除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優先採用國產之規定	87.01.07	88.05.27
	加工出口區 設置管理條例 (第一次修正)	刪除課稅廠商售予區內之進口機器設備不予退稅之規定	86.05.07	86.05.09
	加工出口區 設置管理條例 (第二次修正)	刪除有關以外銷為主與內銷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90.05.30	90.06.01
交通部	商港法 (第一次修正)	增列國內航線貨物亦須收取商港建設費之規定	86.05.07	併第二次 修正案

	商港法 (第二次修正)	將從價課徵之商港建設費改為徵收與所提供服務成本相當之商港服務費	90.11.21	91.01.01
	航業法	開放外國人於我國境內經營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及貨運集散站等業務	88.02.03	88.02.05
	公路法	開放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86.05.07	86.11.01
	電信法	開放外國人對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直接與間接持股比例	88.11.03	88.11.05
	民用航空法	取消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務之外資比例上限及外籍董事人數限制	90.11.14	90.11.16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開放不動產估價師、土地專業登記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及保險從業人員等外國人考試資格，並刪除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考試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90.11.14	90.11.14
新聞局	出版法	廢止出版法，以使未經登記之著作亦可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88.01.25	88.01.27 廢止
	電影法	刪除國片放映比例之授權及向進口片課徵國片輔導金之規定	90.11.14	90.11.16
衛生署	藥事法	增列開放輸入藥品在我國分裝之規定	86.05.07	91.01.01

	食品衛生管理法	有關廠商名稱及地址之標示 只要係製造者、包裝者、輸入者、輸出者或販賣者等擇一標明負責即可	86.05.07	87.08.01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刪除課稅廠商售予區內之進口機器設備不予退稅之規定	90.01.20	90.01.20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刪除政府舉辦之各項建設工程得儘先由退輔會所屬機構議價承辦之規定	86.05.14	86.05.14
農委會	農委會組織條例	增訂入會後農委會主管我國農業政策之法源	87.06.24	87.06.26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及檢疫局組織條例	配合W T O動植物防疫檢疫協訂增訂主政單位管理之法源	87.06.24	87.06.26
	畜牧法	配合開放禽畜產品增訂相關管理法規	87.06.24	87.06.26
	糧食管理法 (第一次修正)	修正有關限制輸入、輸出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規範	86.05.30	86.06.01
	糧食管理法 (第二次修正)	增列主管機關對糧商輸入稻米得收取加價及權利金規定；並取消糧商登記許可制，改為登錄制	90.11.07	90.11.09
	農業發展條例	制訂我國符合W T O協定之農業補貼規範	89.01.26	89.01.09
	獸醫師法	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90.11.07	91.01.01
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	依據W T O政府採購協定制定我國政府採購規範	87.05.27	88.05.27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法	取消銀行國外負債餘額之限制及存款準備率下限之規定	86.05.21	88.07.07
------	-------	--------------------------	----------	----------

共計 55 項法案